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二：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並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符合本辦法所訂獎助標準者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- (二) 自強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三、獎助期間

- (一) 本會將獎助每名學生至其完成大學學業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若於獎助期間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次學年僅保留其獎助名額，但不提供獎助學金，待成績恢復所定標準，再繼續提供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- (二) 申請自強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。
- (三) 現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(包含四技及二技)，不包含二專、五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- (四) 成績標準：
 - 1. 一般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2. 自強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
成績以五等第標示者，其轉換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(五等第成績以教育部訂定或各校訂定之標準計算轉換分數)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由本會函請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
1. 文向獎學金-(二)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自傳(格式如附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3. 申請自強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
4. 在學證明(須蓋校章)/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(擇一提供)
5. 前一學年大學學業成績單
6. 1 吋大頭照 1 張

(三)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台中辦公室(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)。

六、核撥程序

(一)申請案件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個別通知受獎助學生，並公告獎助名單。

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;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
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